

河源市知识产权局 河源市财政局 文件

河知〔2018〕15号

关于开展2018年度河源市专利技术实施 计划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县（区）知识产权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扎实推进知识产权战略推动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河府〔2016〕16号），结合我市重点技术领域和产业发展需要，组织开展2018年度河源市专利技术实施计划项目申报工作，择优培育一批机制健全、运营良好、典型示范的专利技术转化实施项目，加快实现产业化，推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及价值实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原则

(一) 树立专利技术实施典型示范, 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实施计划将努力探索和总结专利技术产业化、商用化实施的方法和规律, 树立专利运用典型, 为全市专利技术运用提供示范; 同时跟踪新兴产业发展及其核心技术的实施和保护、区域分布等情况, 带动政府和社会对专利技术实施和产业化的投入。

(二) 突出战略性新兴产业导向, 扶持重点、重大项目。根据省及我市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精神, 扶持我市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重大专利技术实施。

(三) 提高立项条件, 严把实施能力。从专利技术特点、行业地位、创新能力、知识产权管理状况等多方面选择项目承担单位。

二、申报条件

(一) 项目所属产业要求。

申报项目的产业原则上应属于我市重点培育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具体包括高端新型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半导体照明(LED)、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产业, 或属于《中国制造2025》重点培育发展的产业等; 各县(区)根据实际, 也可推荐本地区的优势特色产业。

(二) 项目申报单位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应为河源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 在本省或本市、本行业具有较

大的影响力，具备探索、总结和推广专利技术实施规律和经验的意愿和能力，其中，被认定为市级及以上的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优先。

（三）项目所涉专利要求。

1. 项目所涉的核心专利，应是截至2018年8月31日（包括当日）之前授权（以取得专利证书为准，专利授权通知书不可代替专利证书），并经出具专利登记簿副本确认有效的中国发明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该发明专利技术是本产业或技术领域关键或核心技术，技术创新水平在市内本产业中处领先地位，项目的实施能带动相关产品或产业在技术、用途、功能等方面的创新，对推动产业技术进步、提高相关产品的附加值及市场竞争力有突出的作用。

2. 项目所涉的核心专利，应是申报单位作为现有专利权人的专利；申报单位与现有专利权人不一致的，必须提供专利权人的实施许可证明。

3. 项目所涉的核心专利，此前未被纳入国家、省、市专利技术实施计划。

三、申报程序

（一）注册。首次申报的单位可在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网址：<http://www.hysti.gd.cn>）注册单位信息，获得单位用户名和密码，同时获得为本单位项目申报人开设用户帐号的权限，项目主持人从单位科研管理人员处获得用

户名和密码，填写个人信息后进行申报。已注册的单位继续使用原有帐号进行申报和管理。

(二) 申报。各单位和申报人注册后即可在线填写《河源市专利技术实施计划项目申报书》通过网络提交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并经市（县）部门审核通过后打印书面申报书一式2份（含通过系统上传的所有附件和真实性承诺函原件）送交各县（区）知识产权局，由各县（区）知识产权局审核盖章同意推荐后统一交市知识产权局。市直单位申报材料直接报送市知识产权局。

四、其他要求

1. 申报单位网上申报及提交截止时间为2018年11月22日下午17:00，县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18年11月27日下午17:00，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18年12月3日下午17:00。

2. 请各县（区）知识产权局，积极组织发动辖区内的企业申报，并进行审核推荐。

3. 突出战略性新兴产业、智能制造产业导向，重点扶持相关产业领域有核心技术专利的项目，扶持有市场前景的专利创业示范项目。

4. 提高立项条件，严把实施能力。从专利技术水平及特点、企业行业地位、创新能力、知识产权管理状况等多方面选择项目承担单位。

5. “2018年度河源市专利技术转化实施计划项目”实施周期为2年，期满由市知识产权局组织或委托县（区）知识产权局组织开展验收。

五、联系方式

河源市知识产权局：何虹、袁仪珈，电话：3389036 转2；传真：3389037，邮箱：hyipo@163.com。

河源市财政局：骆小华，电话：3388307。



河源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22日印发
